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凭证融资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凭证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的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5.45% 股权，有利于满足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上述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